（江苏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江苏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2026 年检测能力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货物类）

甲方（采购人）：江苏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乙方（供应商）：南京欧贝凯商贸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JSZC-320000-JITC-G2026-0318**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 江苏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2026 年检测能力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JSZC-320000-JITC-G2026-0318） 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方向乙方购置相关货物，双方同意以下内容。

第一条：合同签订依据

甲方采购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供货一览表；

（3）交货地点一览表；

（4）技术规格响应表；

（5）投标承诺；

（6）服务承诺；

（7）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二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货物清单 “供货一览表”（格式可自拟）：

序号	货物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非对称场流多角度光散射分析系统（核心产品）	Waters	DAWN	Waters China Limited	1 台	3,992,000.00（免税价）	3,992,000.00（免税价）
2	单光子后电离质谱成像系统	维科托	PIDESI-7	维科托(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1,240,000.00	1,240,000.00

3	纳米库尔特粒度仪	瑞芯智造	NanoCoulter S	瑞芯智造（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485,000.00	485,000.00
4	自动显微法粒度分析仪	胤煌科技	YH-MIP-0103Pro	苏州胤煌精密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447,000.00	447,000.00
5	皮肤角质量测量仪	普拉勒	850C	普拉勒(南京)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48,000.00	48,000.00
6	pH 计	梅特勒	NF2000 Kit	梅特勒-托利多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3 台	37,000.00	111,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陆佰叁拾贰万叁仟元整（小写）**6,323,000.00**							

第三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 **6,323,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陆佰叁拾贰万叁仟元整；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相关资料、以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同时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售后服务等费用。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按照第十三条第 9 款约定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为乙方提供的货物自身的瑕疵问题较隐蔽导致甲方验收时不能及时发现，甲方在发现瑕疵后和乙方协商处理，如乙方的处理无法解决问题或满足甲方的要求，对于乙方的违约行为按照第十三条第 10 款约定处理。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若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如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

拒收，所产生的风险和责任按照第十三条约定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地点

（1）交货时间：非对称场流多角度光散射分析系统（核心产品）：★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单光子后电离质谱成像系统：★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纳米库尔特粒度仪:★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自动显微法粒度分析仪:★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皮肤角质量测量仪:★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pH 计:★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如甲方需变更上述交货时间，应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且变更后的交货期不得早于原合同约定时间。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如招投标文件对交货时间未明确规定，则乙方应当在（期间）前将货物交付甲方。

（2）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江苏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指定地点。

2、验收标准

（1）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依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技术标准条款执行。货物的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按照技术协议约定内容执行；技术协议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行业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惯例或行业习惯执行。

（3）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货物运抵甲方交货或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到货初步验收（开箱清点、外观、数量、资料核对）。乙方应在货物到达甲方交货地点或者指定地点 7 日内派员赴甲方现场开展安装调试服务。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应在调试完毕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质量（最终）验收。调试验收过程如发现不合格情形，由甲方出具书面通知，责令乙方限期完成整改。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招投标文件对检验期限、验收流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验收时间以验收单上签署的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单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或者经整改仍验收不合格的，在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或提出书面解决方案。若乙方的解决措施无法满足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同时按照第十三条第 3 款约

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本合同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该价格已经包含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所有费用。

2、付款条件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A、国家税务机关监制的正式发票。

B、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C、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D、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3、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协商，选定的货物交货付款方式是：

①签订合同后预付 70%货款；

②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 30%货款；

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则不受该付款条件约束，应按照本合条款其他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如有）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按合同总价款__比例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待货物验收合格且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且加盖甲方公章无异议后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2、甲方按本合同总价款__比例留存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__个月，甲方应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后__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无息返还乙方。

第十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及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对售后服务的要求和响应提供服务。自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且加盖甲方公章之日的次日起算。货物保修起止时间详见附件3《售后服务承诺》第一条之约定。

2、乙方将定期派员对甲方使用的货物进行检测，应保证货物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3、若招投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

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2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 8 小时；非工作期间为 24 小时。

3.3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4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保修期届满后，双方可另行签订维护保养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本合同一经签订，除本合同约定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3、乙方逾期未完成约定义务超过/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未达到甲方要求，修改或整改超过 / 次，仍然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10% 违约金。因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履行的合同义务未达到甲方要求，经过 2 次以上整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等乙方存在过错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等情况均系“甲方可拒收货物的正当理由”，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不构成违约责任，不需要支付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价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部分每天 5‰ 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0% 。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款每天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价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及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尚未支付的货款不再支付。

4、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货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5、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及第六条和第七条约定的包装和附带材料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应按不符合约定货物对应分项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如甲方解除合同，则乙方应另外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及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尚未支付的货款不

再支付。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承担责任、支付赔偿款或支付罚款等，上述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并额外向乙方追究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和甲方为维权支付的经济损失，甲方尚未支付的货款不再支付。

10.若因为乙方提供的货物自身的瑕疵问题较隐蔽导致甲方验收时不能及时发现，甲方在发现瑕疵后和乙方协商处理，如乙方的处理无法解决问题或满足甲方的要求，算作逾期交货，乙方按照本条第 2 款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11.合同中约定的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用、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专家咨询费、执行费、交通费等。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1、双方对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合同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本条所指的商业秘密是指以各种有形或无形形式存贮的观点、计划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或商业性质的信息、标语口号、版权物品、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目标代码、技术、技术诀窍、数据、营销企划、摘要、报告及邮件列表等。

2、本合同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3、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履行后长期有效。

4、若乙方及乙方关联方违反本条约定，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经济损失，则由乙方额外承担。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天内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

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3、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2026年 1月 15日	乙方（公章）南京欧贝凯商贸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5 日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康文路 17 号	单位地址：南京市高淳县漆桥镇新港西路（文化中心大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张波
电话：025-86251030	电话：025-85321158
电子邮箱：hyjy88jy@163.com	电子邮箱：oubeikai@163.com
开户银行：工行南京市奥体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城西支行
账号：4301019009100031296	账号：4301018219100169530
邮政编码：210019	邮政编码：211300

附件 1　　配置清单

一、非对称场流多角度光散射分析系统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Wyatt 整套系统**		
1.1	DAWN 多角度光散射检测器	WD3-016500	1 台
1.2	系统连接套件	900066	1 套
1.3	Optilab 示差折光检测器	WOP1-65	1 台
1.4	ViscoStar 粘度检测器	WV4-01	1 台
1.5	BSA 牛血清白蛋白标样安瓿瓶，带批次证书	900113	3 个
1.6	仪器安装套件	900107	1 套
1.7	8 口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725000561	1 台
1.8	ASTRA 8 数据采集与分析软件	CK2800	1 个
1.9	ASTRA 8 光散射模块授权密钥	CK2803	1 个
1.10	ASTRA 8 颗粒分析模块授权密钥	CK2805	1 个
1.11	ASTRA 8 示差折光（RI）模块授权密钥	CK2808	1 个
1.12	ASTRA 8 粘度计模块授权密钥	CK2809	1 个
1.13	在线过滤器套件—水相体系	900002-1	1 套
1.14	Wyatt 高压进样系统	WISH-01	1 套
1.15	安装、培训及配套服务方案	176600007	1 套
1.15.1	Wyatt 系统安装证书	741000537	1 套
1.15.2	现场培训	Y-TRAINING	1 次
2	Eclipse 分离单元（SEC 场流分离模块）	WEC	1 套
3	短通道，固定高度 350 微米	WSC-350W	1 套
4	再生纤维素膜，短型，截留分子量 5kDa，5 片 / 包	900326-SC05RC2	1 包
5	再生纤维素膜，短型，截留分子量 10kDa，5 片 / 包	900326-SC10RC1	1 包
6	再生纤维素膜，短型，截留分子量 30kDa，5 片 / 包	900326-SC30RC1	1 包
7	VISION 4 场流分离控制软件	900299	1 个
8	**Arc HPLC 系统**		
8.1	Arc HPLC 核心系统	176017041	1 套

8.2	30cm 柱温箱启动套件	186186301	1 套
8.3	Arc HPLC 系统启动套件	200000476	1 套
8.4	2489 紫外检测器	176248901	1 台
8.5	Arc HPLC 检测器启动套件	200000477	1 套
8.6	注射器，500uL	410001647	1 个
8.7	生物型扩展定量环，1000uL	430002585	1 个
8.8	安装、培训及配套方案服务	176600007	1 套
8.8.1	HPLC 系统及软件安装证书	741000104	1 套
9	Empower 液相色谱仪软件	176004282	1 套
10	配套电脑	处理器：主频≥2.1GHz，核心数≥12 核，总线程数≥20，三级缓存≥25MB。 硬件配置：固态硬盘≥1T，内存≥32G。 操作系统：搭载不低于 Win10 64 位专业正版操作系统。 显示器：配备 24 寸及以上显示器。	1 台

二、单光子后电离质谱成像系统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单光子后电离质谱成像系统主机	PIDESI-7	1 台
2.	解吸电喷雾喷针组件	VA-MSI-2-PZ-01	1 套
3.	喷雾毛细管	VA-MSI-MXG-01	3 根
4.	真空紫外放电灯	VA-MSI-ZWD	1 个
5.	数据处理工作站	MassImager	1 套
6.	微量注射泵（含 5ml 注射器）	ISPLab01-G1	1 套
7.	真空干燥装置	/	1 套
8.	正电荷防脱落载玻片	/	2 盒
9.	台式电脑	联想 ThinkStation 型号 K-c4	1 台
10.	笔记本电脑	RedmiBook 14	1 台

三、纳米库尔特粒度仪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纳米库尔特粒度仪 设备主机	NanoCoulter S	1 台
2.	USB 数据线	绿联	1 根
3.	国标 220V 品字电源线	/	1 根
4.	配套操作软件（U 盘装载）	纳米库尔特粒度仪操作软件(U 盘)	1 份
5.	二维码扫描枪	NanoCoulter S（内置）	1 把
6.	产品说明书	/	1 份
7.	操作指南	/	1 份
8.	合格证	/	1 份
9.	棉签	可孚灭菌棉签	1 包
10.	笔记本电脑	内存≥16G，固态硬盘容量≥512G，屏幕≥15.6 英寸	1 台

四、自动显微法粒度分析仪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自动显微镜法粒度及异物分析仪主机	YH-MIP-0103pro	1 台
2.	透射光源	YH-MIP-0103pro	1 套
3.	反射光源	YH-MIP-0103pro	1 套
4.	目镜 10X	YH-MIP-0103pro	1 套
5.	高清相机	YH-MIP-0103pro	1 台
6.	偏振片	YH-MIP-0103pro	2 个
7.	三目物镜座	YH-MIP-0103pro	1 个
8.	CCD 转接头	YH-MIP-0103pro	1 个
9.	通光臂	YH-MIP-0103pro	1 个
10.	保险丝	YH-MIP-0103pro	1 根
11.	物镜 5X	YH-MIP-M001	1 套
12.	物镜 10X	YH-MIP-M010	1 套
13.	物镜 20X	YH-MIP-M011	1 套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4.	物镜 40X	YH-MIP-M017	1 套
15.	内六角工具	/	1 套
16.	自动扫描平台	YH-MIP-0103pro	1 套
17.	控制手柄	YH-MIP-0103pro	1 个
18.	自动扫描平台控制器	YH-MIP-0103pro	1 个
19.	高清摄像机传输线	/	1 根
20.	电源线	/	2 根
21.	数据线	/	1 根
22.	自动平台连接线	/	3 根
23.	抽滤泵	YH-MIF-0301P	1 套
24.	平头镊子	YH-MIP-TW600	2 个
25.	25mm 滤膜	YH-MIF-M500	2 盒
26.	25mm 过滤装置	YH-MIF-0301G	1 套
27.	擦镜纸	/	10 本
28.	平皿	YH-MIIF-D600	3 包
29.	密码狗	/	1 个
30.	软件安装 U 盘	/	1 个
31.	验证设备专用标准品	/	2 件
32.	10μm 标准板	含计量	1 套
33.	10μm 测微尺	含计量	1 套
34.	金属浴	YH-MIP-0301J	1 套
35.	高精度加热台及可见异物富集装置	/	1 套
36.	数据处理工作站	/	1 套
37.	3Q 验证文件	/	1 份
38.	粒度及可见异物分析软件	/	1 套
39.	AI 智能颗粒分类软件	/	1 套
40.	配套电脑	处理器：主频≥2.1GHz，核心数≥12 核，总线程数≥20，三级缓存≥25MB。	1 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硬件配置：内存≥16G；配备 256GB 及以上固态硬盘+1TB 机械硬盘；搭载双网卡。 操作系统：搭载不低于 Win10 64 位专业版正版操作系统。 显示器：配备 22 寸及以上显示器。	
41.	定制洁净台	YH-MIP-0802	1 台
42.	载玻片/盖玻片	/	1 套

五、皮肤角质量测量仪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皮肤角质量测试仪主机	普拉勒 850C	1 台
2.	测量校准片	/	1 件
3.	胶带测量夹具	/	1 件
4.	样品镊子	/	1 个
5.	皮肤角质剥离胶带启动套装	AST-01	1 份
6.	2kg 标准砝码	/	1 个
7.	用户说明书	/	1 份

六、pH 计【以下为单台配置，共采购 3 台，每台均按此清单完整供货】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pH 主机	NF2000 Kit 货号：30997001	1 台
2.	pH 数字信号转换器	货号：31027061	1 个
3.	电极支架	/	1 个
4.	原厂打印机	货号：30702998	1 台
5.	pH 标准溶液（4.01/7.00/10.01）	货号：51302069 货号：51302047 货号：51302079	各 3 袋

附件 2　　验收要求

一、非对称场流多角度光散射分析系统

验收要求：

1、液相色谱仪：最大操作压力≥9500psi。

2、多角度光散射检测器：单机测定 200KD 聚苯乙烯，分子量测定值与标定值偏差在±5%，RMS 粒径测定值与标定值相比，偏差在±2nm。

3、示差折光检测器:单机测定氯化钠 dn/dc 值，测定值在 0.174±5%以内。

4、粘度检测器:在线测定 BSA 标准品，Rh 粒径测定值在±1nm 以内。

5、场流分离牛血清白蛋白标准品，单体和二聚体可实现有效分离，分离度≥1.2。

6、整套设备联机测定 BSA 标准品，单体分子量测定值在 66.7Kd±5%以内。

二、单光子后电离质谱成像系统

验收要求：

1.鼠脑组织 10 微米冰冻切片，实现 20 微米的空间分辨成像图。

2.与仪器同一厂家的质谱成像数据处理软件能够进行内标校正、标曲拟合绘制、待测浓度计算。

三、纳米库尔特粒度仪

验收要求：

1、芯片类型：硅基固态纳米孔芯片

2、进样方式：插入式样本检测卡，样本不进入仪器内部

3、▲单颗粒粒径检测范围：50～300nm

4、浓度测量范围：1E+7～3E+11 particles/mL

5、粒径准确度：回收率 100%±6%

6、粒径精确度：CV%≤3%

7、浓度准确度：回收率 100%±10%

8、浓度精确度：CV%≤5%

9、样本需求量：3～50μL（原液）

四、自动显微法粒度分析仪

验收要求：

1.满足药典 0982 显微镜法粒度检查要求，按照法规出具检测报告；

2.软件功能现场进行确认，包含对应的算法模型和数据记录形式；

3.通过线纹尺和标准计数板对设备进行确认，大小和数量重复性<5%；

4.具有完整的 21CFPPart11 软件合规性证书及数据完整性证书:提供合规的认证证书；

5.现场建立对应的 SOP，区分液滴和 API；

6.分辨力<1.2μm(测试2μm标准粒子，查看其粒度分布报告，稳定识别2μm标准粒子)；

7.<5%(测定三个真实样品，自动样品每个样品重复测试三次，三次测试的同时，每次重新放置滤膜位置，然后对>5μm、>10μm、>25μm、>50μm以上微粒进行自动统计，测试结果重复性误差<5%)。同时可以单独对检查到的可见异物，进行分割和合并。

五、皮肤角质量测量仪

验收要求：

1 测量原理：采用红外光密度法完成样品检测。

2 光谱范围：750~950nm。

3 设备分辨率：0.1%。

六、pH 计

验收要求：

1.pH 范围：-2.000-20.000，分辨率 0.01，准确度±0.002；

2.最多 5 点校正，8 组预定义缓冲液组，用户可自定义 20 组缓冲液；

3.具备用户管理功能，可创建带密码的不同权限用户，且每个用户界面独立；

4.电极支架上下垂直移动，可保证电极无位移，降低样品容器翻倒或电极损坏的风险；

5.仪器采用模块化设计，可配置 pH/mv 模块，离子模块，电导率模块，溶解氧模块，可实现 pH，离子，电导率同时测量。

附件 3　售后服务承诺

我南京欧贝凯商贸有限公司，针对本招标项目全部投标设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全部售后服务、质保、培训、验收相关要求，郑重作出如下售后服务承诺，本承诺作为投标文件、后续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一、质量及免费质保期承诺

1、本项目所有设备均为全新原装正品，无翻新、无样机，符合国家法规、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2、各设备免费质保期（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

*非对称场流多角度光散射分析系统（核心产品）:自设备验收合格后 1 年;
*单光子后电离质谱成像系统:自设备验收合格后 1 年;
*纳米库尔特粒度仪:自设备验收合格后 3 年;
*自动显微法粒度分析仪:自设备验收合格后 1 年;
*皮肤角质量测量仪:自设备验收合格后 1 年;
*pH 计:自设备验收合格后 1 年。

3、质保服务范围：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质量问题出现硬件故障，我司提供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原厂零配件;软件授权终身维护，质保期内软件小版本免费升级服务；因乙方人为操作不当导致设备损坏，乙方应免费维修及更换设备直至甲方能够正常使用。因外力损坏、火灾、雷击等不可抗力造成损坏不在免费质保范围。

4、进口设备同样执行上述质保承诺，我司负责协调境外制造商及国内代理机构落实全部质保义务，不因设备为进口产品降低服务标准。

二、故障报修响应及故障处置方案

1、设立本项目专属 7×24 小时技术服务热线，提供电话、微信、邮件多渠道报修途径。

-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8:00-18:00）故障报修，**1 小时内技术人员响应**；
- 1、非工作日、夜间紧急故障，**2 小时内完成技术响应**，优先远程排查指导。
- 2、远程指导无法解决故障时，南京市本地，**24 小时内原厂认证工程师到达采购人实验室现场开展检修。**
- 3、故障检修 8 个工作小时仍然无法排除故障，我方在 48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临时使用，保障检验业务正常开展，直至故障设备修复完成。
- 4、维修完成后对设备完整性能复测，出具正式售后服务维修记录，交由采购人归档留存。
- 5、如设备故障严重，需要返厂维修，拆装、运输、报关（进口设备）全部费用均由我方承担。

三、服务人员保障承诺

为本项目配置固定专项服务团队：项目总协调人、应用工程师、售后维修工程师、原厂技术后台支持；全部工程师均经过设备原厂正规培训，拥有药检系统同类仪器项目实施服务经验；建立项目专属沟通群，采购人可随时联系我方服务人员。当现场工程师无法解决疑难问题，我方第一时间对接设备原厂专家提供远程或现场技术支持。

四、安装调试、验收伴随服务承诺

1、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品目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合同履行期限
1	非对称场流多角度光散射分析系统（核心产品）	1	★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
2	单光子后电离质谱成像系统	1	★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
3	纳米库尔特粒度仪	1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
4	自动显微法粒度分析仪	1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
5	皮肤角质量测量仪	1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
6	pH 计	3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

2、交货地点：江苏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指定地点，我方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

3、设备到货后，我司工程师在采购人在场情况下共同开箱清点主机、配件、证书资料；严格按照原厂规范完成硬件就位、管路电路连接、软件部署授权；对照招

标文件★实质性条款、▲重要参数逐项自测，自测全部合格后提请采购人组织正式验收。

4、完整移交全套资料：产品合格证、原厂技术规格书、操作手册、软件介质、各类证书复印件、出厂检测报告、安装调试记录等全部验收资料。

5、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本项目整体验收，如设备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及投标响应要求，我方无条件进行整改、更换，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全部费用由我方自行承担。

五、培训服务承诺

1、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在采购人现场开展实操培训，培训包含理论讲解、上机实操、考核答疑。

2、培训内容：仪器工作原理、开关机操作、样品上机检测、数据处理、报告输出、审计追踪合规操作、GLP/GMP、21CFR Part11 相关要求、日常维护保养、常见报警识别、简单故障排除。

3、不限参训人员名额，提供纸质版、电子版全套培训教材；后续采购人有新人员上岗，我司提供免费线上复训指导服务。

六、质保期满后续服务承诺

质保期限届满之后，我司对全部设备提供终身技术咨询服务：

1.可向采购人提供年度预防性巡检维保方案，采购人可自愿选择签署维保协议；

2.维修仅收取原厂配件成本价格，提供完整明细配件报价清单，对本项目采购人执行优惠价格，明码标价，无隐形收费；

3.软件小版本持续免费提供，大版本升级提供优惠报价；

4.设备全生命周期保证原厂配件供应。